

##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### 推動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自我成效評估計畫

#### 一、緣起

為促進社區居民建立性別暴力預防意識與行動，以消除對不同性別、年齡及族群各種形式暴力，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起陸續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，透過包括經費補助社區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、加強社區防暴宣講人才培力-推動社區防暴宣講師（人員）培力計畫、促進社區防暴經驗分享與宣導-辦理街坊出招社區反暴力創意行動競賽計畫，以及強化地方政府角色與功能等 4 項策略與工作主軸，深化初級預防工作在地扎根。另為增進社區防暴工作永續與扎根，本部自 113 年起推動「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計畫」，各社區組織申請認證前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協助所轄社區完成自我成效評估（以下稱自評），為增進一致性及系統性之自評工作與操作方式，提升推動效能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#### 二、目的

- （一）增進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社區發展協會自評項目與操作方式之一致性與系統性。
- （二）強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取得紫絲帶社區認證。

#### 三、辦理機關

- （一）主辦機關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（二）指導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**四、實施對象：**自行或申請政府（含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）經費補助，連續 2 年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#### 五、自評階段：

- （一）初級階段自評（以下簡稱初階自評）：連續 2 年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經驗之社區發展協會。通過初階自評者，即具備參與申請 1 朵紫絲帶認證資格。
- （二）中級階段自評（以下簡稱中階自評）：已取得 1 朵紫絲帶社區認證，並連續 2 年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經驗之社區發展協會。通過中階自評者，即具備參與申請 2 朵紫絲帶認證之資格。
- （三）高級階段自評（以下簡稱高階自評）：已取得 2 朵紫絲帶社區認

證，並連續 2 年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經驗之社區發展協會。通過高階自評者，即具備參與申請 3 朵紫絲帶認證之資格。

## 六、自評資料與內容

(一) 自評資料由申請認證之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連續 2 年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相關文件與佐證資料（含問卷調查）為主，如：113 年進行自評，則以 111 年、112 年為評估年度。

(二) 各階段自評指標均包括 4 個面向（詳如附件 1-3）如下：

1. 規劃與資源。
2. 活動與服務。
3. 評估與成果—居民初級預防能量。
4. 評估與成果—社區初級預防能量。

## 七、自評結果與通過標準

(一) 自評結果分為「符合」、「部分符合」及「少部分符合」：

1. 「符合」：各面向標示為\*之指標全為符合，且各該面向指標符合比率為 76% 以上者，評估結果為「符合」。
2. 「部分符合」：各面向之指標符合比率為 51%-75% 者，評估結果為「部分符合」。
3. 「少部分符合」：各面向之指標符合比率為 50% 以下者，評估結果為「少部分符合」。

(二) 通過標準：各該階段 4 個面向之自評指標經審查皆為「符合」者，自評結果為「通過」。

## 八、自評審查作業

(一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自評委員人才資料庫名單中邀請 3 至 5 人組成自評小組辦理自評，惟其中內聘委員部分不得低於 3 分之 1。

(二) 自評小組應至參與自評之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實地訪視及審查作業，並召開會議確認自評審查結果。

(三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審查作業，並將相關資料提供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。

## 九、獎勵

(一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通過自評之社區發展協會於隔年度申請辦理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補助計畫」，視經費預算給予補

助。

(二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對於辦理自評作業相關人員，應予以獎勵。

#### 十、其他

(一) 申請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應從 1 朵紫絲帶(初級開始申請)，爰申請自評之社區發展協會應自初階自評開始申請。但有特殊事蹟，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當年度申請自評級別確認後即不得更改。

(二) 各縣(市)政府核定社區自評通過後，有事實足認該社區違反人民團體法或相關規定，應立即公告註銷其自評通過結果，且其自評準備年數應重新計算。

(三)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